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此项议案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绩效收入考核兑现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领导班子成员年薪收入考核兑现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年薪收入考核兑现情况的议案。此项议案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10月27日